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06 号”文核准，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 2006 年 11 月 2 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孚日股份”)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我认为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孚日股份”）是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鲁体改函字[2002]3 号文件和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股字[2002]4 号文件批准，由原山东洁玉纺织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2 年 2 月 6 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工商注册号 3700002801647。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25,350,246 股。

公司是中国规模最大、出口金额最多的专业从事中高档巾被系列产品、装饰布系列产品生产和销售的现代化家用纺织品生产厂商。公司目前拥有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的染色、织造、印花及整理包装等各类生产设备超过 3,000 台（套），设备进口率达到了 80%以上，形成年生产 2,000 多个花色品种、4,500 万公斤巾被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2,500 万米装饰布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是我国最大的巾被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公司产品销往日本、美国、欧洲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自 1999 年以来，公司出口数量和出口金额一直名列全国同行业第一位。经过不断的扩展和延伸，目前公司已形成棉纺加工、家用纺织产品制造、国内外销售一体化的完备产业链。

公司曾先后荣获“全国出口创汇先进乡镇企业”、“全国出口商品质量稳定企业”、“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山东省先进民营企业”、“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荣获“中国名牌产品”、“商务部重点培育和发展的中国出口名牌”、“山东省质量奖”“山东省名牌产品”“山东省著名商标”等荣誉称号。

公司将围绕“做强巾被主业，丰富家纺产品，面向全球市场，打造民族品牌”的发展战略，以市场为导向、产品创新为支撑、机制灵活为基石，发挥现有规模、技术、管理、市场等优势，抓住入世良好机遇，在做大做强巾被主业的同时，积极拓展高附加值家用纺织品。

公司将通过实施上述发展战略实现以下三大目标：一是形成以巾被和装饰布两大系列产品的主营业务，二是形成以日本市场、欧洲市场、美国市场和国内市场为主要市场的四大市场格局，三是形成由孚日、洁玉、红球三大品牌构成的高、中、低立体式产品结构和品牌体系，力争在三到五年内将公司发展成为世界上最大最强的绿色家用纺织品生产企业。

公司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时间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339,558,533	1,214,319,158	811,136,376	328,512,440
长期投资	16,745,056	18,614,617	1,766,340	3,256,952
固定资产	2,744,936,908	2,548,464,907	1,229,964,917	885,096,946
无形及递延资产	26,295,502	30,331,395	689,960	463,946
资产总计	4,128,311,609	3,811,730,077	2,043,557,593	1,217,596,788
流动负债	3,454,746,965	2,735,334,226	999,812,436	371,450,171
长期负债	102,484,359	548,554,359	596,839,159	534,660,698
负债总额	3,557,231,324	3,283,888,585	1,596,651,595	906,110,869
少数股东权益	21,016,526	20,193,548	4,132,600	4,526,222
股东权益合计	550,063,759	507,647,944	442,773,398	306,959,69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128,311,609	3,811,730,077	2,043,557,593	1,217,596,788
-----------	---------------	---------------	---------------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年份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39,115,919	1,784,119,698	1,237,513,039	894,799,937
主营业务利润	274,960,933	310,861,315	310,908,714	210,035,375
营业利润	100,393,117	96,697,148	123,497,525	100,176,603
利润总额	97,660,970	94,454,216	121,873,130	98,857,236
净利润	64,947,262	57,071,576	74,399,834	65,907,45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776,594	27,612,226	28,822,277	147,280,0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311,426	-1,378,971,518	-333,712,524	-489,618,1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04,588	1,372,623,000	435,823,113	346,976,1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230,244	21,263,708	130,932,866	4,638,047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6年1-6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流动比率	0.39	0.44	0.81	0.88
速动比率	0.12	0.17	0.25	0.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4.23%	84.28%	77.90%	74.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88	13.87	23.16	40.82
存货周转率（次）	1.15	2.26	2.27	2.67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11.81%	11.24%	16.80%	2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11.65%	10.84%	15.81%	21.49%
每股收益（元）（全面摊薄）	0.20	0.35	0.46	0.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0.57	0.17	0.18	0.91

量净额（元）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5	0.13	0.80	0.03

提示：本部分财务数据均引自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6)第 1843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325,350,246 股，本次公开发行 7,900 万股流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404,350,246 股。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 7,900 万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发行情况如下：

1、股票种类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 7,900 万股，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数量为 1,58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网上以资金申购方式定价发行数量为 6,32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

3、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4、发行价格

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最终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6.69 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2.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6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前后孰低的预测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8.0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6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预测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6、股票锁定期

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 3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7、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本次公开募集资金总额为 52,85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0,372.56 万元。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孚日控股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日贵先生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三十六个月期满后的一个月内自愿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与其它股东转让给孚日控股同样比例,以同样的价格转让给孚日控股。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自愿将所持有的不低于 20%的公司股份,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孚日控股。除向孚日控股转让该部分股份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

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因2005年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所取得的公司股份总计88,100,773股，在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该部分新增股份。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本保荐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人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3、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四、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本机构已在证券发行推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保证推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其他承诺。

(二) 本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26 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电 话：(0755) 25832512 传 真：(0755) 25831718

保荐代表人：孙迎辰 13761333789 王岚 13502874717

六、本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本机构在孚日股份发行上市后将对其进行经常性的走访和核查，帮助其避免资源被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发生。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	本机构将协助孚日股份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并进行定期的督导和核查，防止高管人员利益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发生。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本机构在孚日股份发行上市后将协助其完善关联交易制度，并督促其有效执行，并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本机构将对孚日股份的信息披露进行持续关注，对其信息披露中的不规范事项及时进行纠正。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本机构将持续关注孚日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投资项目实施的进展，及时纠正募集资金使用中出现的问題。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本机构将协助孚日股份完善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制度，加强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汇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我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与孚日股份签订保荐协议，对持续督导职责的相关事项做出规定。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我公司将与孚日股份及其他中介机构就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做出相关约定。
(四) 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之保荐人，根据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认真实施了审慎尽职调查。本保荐人经核查认为：孚日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和规定，内部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发展潜力大，因此决定保荐其公开发行并上市。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 _____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_____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